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0〕91号

关于转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的通知》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管部门，市建管处（安监站）、城建监察大队、造价处、招标办，市建筑行业协会、市政公用行业协会：

现将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的通知》

（苏建函建〔2020〕12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12日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建〔2020〕122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 计价管理的公告》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省厅公告〔2020〕第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招标人、造价咨询单位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非招标项目的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计价有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随意降低计价标准。

二、施工企业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按照公告精神和规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形成收支台账备查。

三、项目所在地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检查采用抽查方式，抽查项目比例不低于20%，一

一般在工程进度到达 20%或 60%时进行抽查。

四、监理企业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的日常监督，对安全监督机构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施工企业及时落实整改。

附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省厅公告〔2020〕第 11 号）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施工、建设、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中介机构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共印：10 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0〕第1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保障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效落实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公告如下：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列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在编制招标控制价

和投标报价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的标准足额计列。

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和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内容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合同对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的规定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施工企业负责使用，并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的规定。

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由各地安全监督机构通过“双随机”抽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每个工程项目在

建设周期内监督检查的次数不超过3次，各地实施监督检查的项目比例不低于20%。监督检查应当主要安排在项目危大工程实施阶段，一般以工程时序进度的20%、60%左右阶段为宜，实施监督检查的人员不少于2人。监督检查的内容见《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附件)。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告知被检查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建设单位，抄送同级造价管理机构，并予以公开。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在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非国有投资资金为主的项目可以参照执行，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双随机”检查中，发现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减的，要及时告知项目财政主管部门。

五、执行时间和适用范围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公告实施后发布招标文件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或签订施工合同的非招投标项目。

各地可根据本公告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		
监理企业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对象	违规事项			有/无	整改措施
1	建设单位	支付记录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施工企业	专款专用	未设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资金账户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事项	对应条款	扣减标准	数量 (处/ 人次)	扣减比例
3	预防高坠措施	临边防护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 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栏杆; 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1.1 条	每发现 3 处扣 1%	
			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 未安装防护栏杆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1.2 条		

4	洞口防护	预防高坠措施	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未 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 杆；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 封闭；栏杆未设置挡脚板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4.2.1 条第 1 款	每发现 3 处 扣 1%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25mm-500mm 时，未 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4.2.1 条第 2 款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mm-1500mm 时， 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4.2.1 条第 3 款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 未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 栏杆；未在洞口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4.2.1 条第 4 款		
			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4.2.2 条		
			电梯井道内每隔 2 层且不大于 10m 未加设一 道安全平网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4.2.3 条		
5	通道口防护		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的通道口未搭设安全防护 棚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7.1.4 条	每发现 3 处 扣 1%	
			防护棚两侧未设置防护措施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3.3 条第 6 款 2)		
			搭设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长度不符合 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3.3 条第 6 款 3)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通道口防护顶棚未采用 双层防护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7.2.1 条第 2 款		
6	安全带		处于起重机械臂架回转范围之内的通道，未搭设 安全防护棚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7.1.3 条	每发现 1 人 次扣 1%	
			在 2m 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 业时，未系挂安全带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 标准》(JGJ184-2009) 第 2.0.4 条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带未经检测合格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3.3 条第 3 款	每发现 1 根 扣 1%	

7	预防高坠措施	安全网	密目式安全立网质量不合格，网目密度在10cm×10cm 面积小于2000 目 应采用平网防护时，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平网使用 脚手架体外围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8.1.1 条第2 款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8.1.2 条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9.0.12 条	每发现3 处扣1%	
8		安全帽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现场使用的安全帽质量不满足《安全帽》(GB2118-2007)要求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 第2.0.4 条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3.13.3 条	每发现1 人次扣0.5%	
9	三违情况	工作行为	借助悬挑式钢管脚手架起吊重物 悬挑脚手架在使用期间，任意拆除型钢悬挑构件；或任意拆除主节点处的纵、横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和连墙件 在吊篮内的作业人员未正确挂置在独立设置的安全绳上 高处作业时，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 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后未立即恢复 使用物料提升机载人 在施工升降机运行中进行保养、维修作业 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有人员停留；或物件吊运时，从人员上方通过	《建筑施工悬挑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DGJ32/J121—2011) 第8.0.9 条 《建筑施工悬挑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DGJ32/J121—2011) 第8.0.11 条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第5.5.10 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3.0.6 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3.0.9 条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第11.0.3 条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 第5.3.9 条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 第2.0.17 条	每发现1 处扣0.5%	

10		安全教育	当施工人员进行入场时,未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2)	每发现3人次扣1%	
			当施工人员进行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3)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年度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4)		
11	三违情况	动火管理	动火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2款	每发现1人次扣0.5%	
			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进行覆盖或隔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3款	每发现1处扣0.5%	
			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4款		
12		隐患消除	对企业自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定人、定时进行整改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4款3)	每发现1处扣0.5%	
13		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五条	每发现1人次扣0.5%	
14		方案编制	施工企业在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条		
15		专家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企业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二条	每发现1项扣5%	
16	危大工程措施	方案实施	施工企业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六条		
17		警示标志	施工企业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的;未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四条	每发现3处扣1%	

18		基坑工程	支护结构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提前开挖 基坑开挖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施工单位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开挖深度大于等于5m或小于5m但现场地质条件比较复杂的基坑工程,未实施基坑监测 基坑内设置的作业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数量少于2个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监测结果达到报警值后,未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家会同基坑设计、监测、监理等单位进行专门论证	《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6.3.2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1.4条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3.0.1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11.2.6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3.0.15条	每发现1处扣5%		
19	危大工程措施	模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与外脚手架相连 立柱接长采用搭接形式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9.0.5条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6.2.4条第3款	每发现1处扣5%		
20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未安装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施工升降机吊笼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 施工升降机电载人吊笼的紧急逃离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联锁 塔式起重机电未安装起重力矩限制器 塔式起重机电未安装行走限位、幅度限位、起升高度限位器、回转限位器等行程限位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七条第5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条第3款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5.2.3.5.8条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5.2.3.6.2条 《塔式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6.2条 《塔式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6.3条	每发现1处扣5%		

21	文明施工	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未采用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3.0.8 条	每发现 3 处 扣 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4.2.1 条		
		控尘措施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4.2.4 条	每发现 1 处 扣 1%	
22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4.2.4 条	每发现 3 起 扣 1%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土方未采取覆盖、 固化或绿化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4.2.1 条	每发现 3 处 扣 1%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4.2.6 条		
累计扣减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监督机构:				
项目总监 (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三部分费用。扣减基数为基本费部分。
2.如项目在建设期周期内被抽查 2 次及以上, 则按其中扣减最多的一次进行扣减。
3.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的监督检查表由各市参照制定。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

(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对象	违规事项			有/无	整改措施
1	建设单位	支付记录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施工企业	专款专用	未设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资金账户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事项		对应条款	扣减标准	数量 (处/ 人次)
3	预防高坠措施	临边防护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 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栏杆; 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4.1.1 条	每发现 3 处 扣 1%

4	预防高坠措施	洞口 防护	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挡板封闭；栏杆未设置挡脚板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4.2.1 条第 1 款	每发现 3 处 扣 1%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25mm-500mm 时，未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4.2.1 条第 2 款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mm-1500mm 时，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4.2.1 条第 3 款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未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未在洞口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4.2.1 条第 4 款		
5		安全 带	在 2m 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 第 2.0.4 条	每发现 1 人 次扣 1%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带未经检测合格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3.3 条第 3 款	每发现 1 根 扣 1%	
6		安全 网	密目式安全立网质量不合格，网目密度在 10cm×10cm 面积小于 2000 目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8.1.1 条第 2 款	每发现 3 处 扣 1%	
			应采用平网防护时，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平网使用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 8.1.2 条		
			脚手架架体外围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 9.0.12 条		

7	安全 帽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2.0.4条	每发现1人次扣0.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	每发现1顶扣1%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5.5.10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6条			
8	工作 行为	高处作业时,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9条	每发现1处扣0.5%		
		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后立即恢复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11.0.3条			
		使用物料提升机载人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11.0.3条			
		在施工升降机运行中进行保养、维修作业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5.3.9条			
9	安全 教育	当施工人员进行入场时,未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2)	每发现3人次扣1%		
		当施工人员进行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3)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年度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4)			
		动火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2款	每发现1人次扣0.5%		
9	动火 管理	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3款	每发现1处扣0.5%		
		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4款			

10	三违情况	隐患消除	对企业自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定人、定时进行整改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4款3)	每发现1处扣0.5%	
11		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五条	每发现1人次扣0.5%	
12	危大工程措施	方案编制	施工企业在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条		
13		专家论证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企业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二条	每发现1项扣5%	
14		方案实施	施工企业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六条		
15		警示标志	施工企业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的；未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四条	每发现3处扣1%	
16		基坑工程	支护结构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提前开挖 基坑开挖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施工企业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开挖深度大于等于5m或小于5m但现场地质条件比较复杂的基坑工程，未实施监测 基坑内设置的作业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数量少2个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监测结果达到报警值后，未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家会同设计、监测、监理等单位进行专门论证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6.3.2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1.4条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3.0.1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11.2.6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3.0.15条	每发现1处扣5%	

17	模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与外脚手架相连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 9.0.5 条	每发现 1 处扣 5%	
		立柱接长采用搭接形式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第 6.2.4 条第 3 款		
		未安装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七条第 5 款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条第 3 款		
		施工升降机吊笼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 第 5.2.3.5.8 条		
		施工升降机电人吊笼的紧急脱离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联锁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 第 5.2.3.6.2 条	每发现 1 处扣 5%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起重力矩限制器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 第 6.2 条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幅度限位、起升高度限位器、回转限位器等行程限位装置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 第 6.3 条		
		施工现场未采用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第 3.0.8 条	每发现 3 处扣 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第 4.2.1 条		
18	危大工程措施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9	文明施工	施工条件			

20	文明施工	控尘措施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4.2.4 条	每发现 1 处扣 1%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4.2.4 条	每发现 3 起扣 1%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4.2.1 条	每发现 3 处扣 1%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第 4.2.6 条		
累计扣减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监督机构:			
项目总监 (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三部分费用。扣减基数为基本费部分。
2.如项目在建设周期内被抽查 2 次及以上, 则按其中扣减最多的一次进行扣减。
3.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的监督检查表由各市参照制定。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